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6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7月10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甘01破申5号],获悉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5年7月10日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鉴于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并公告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3、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7、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如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事件概述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甘01破申5号],获悉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5年7月10日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鉴于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并公告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陈志健

(3)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

(4)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对公司享有债权金额为21,38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

3、申请人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少凤女士为申请人的股东及监事,公司董事陈渭安先生为申请人的关联董事;除此之外,申请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A1号楼

(3)法定代表人:马兵

(4)注册资本:32327万元

(5)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8,900,538.00	571,837,700.02
总负债	526,240,939.23	512,387,48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09,147.62	-73,944,350.62
项目名称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007,956.50	90,156,251.62
营业利润	-108,862,472.87	-12,987,48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34,809.41	-9,051,136.88

注: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甘01破申5号],获悉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5年7月10日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鉴于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八)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九)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十)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兰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兰州中院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并制作相关报告;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并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审查,编制债权表;

(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结合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意愿,指导、辅助债务人招募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等文件;

(六)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七)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预表决,或通过其他方式对预重整方案书面征集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预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及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预重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相关义务,争取多方支持并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甘01破申5号]。

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

3、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

4、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6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业务,公司已向广州万顺发函询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是	3,350,000	100	1.04	否	否	2025/07/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350,000	100	1.04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接受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3,350,000	1.04	0	3,350,000	100	1.04	0	0	0	0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77,295	8.96	23,300,000	23,300,000	80.41	7.21	23,300,0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8,257,200	18,257,200	93.23	5.65	9,257,200	50.70	1,326,500	100
合计	51,910,995	16.06	41,557,200	44,907,200	86.51	13.89	32,557,200	72.50	7,003,795	10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3)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广州万顺的总资产为2.42亿元,总负债为1.4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03.63万元。

截止2025年5月31日,广州万顺的总资产为3.06亿元,总负债为2.12亿元;2025年1-5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61.71万元。

2、广州万顺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最近一年又一期,广州万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5万元,均为广州万顺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不含相应的利息、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广州万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质押股份外,广州万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广州万顺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广州万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广州万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万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证券质押事项的询证函》;

4、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股份证券质押事项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6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兰州中院申请公司预重整。鉴于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并公告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一、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通知公司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预重整决定书,决定对债务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现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本院裁定受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则未在预重整阶段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预重整阶段已经登记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所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预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

临时管理人联系人:潘律师、丁律师,联系电话:18124524080、19893150921。

电子邮箱:ytsyg1r@163.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 517号天成金色堤岸B座27楼。"

详细内容请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甘01破申5号]。

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

3、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

4、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55,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9,971	98.8250	385,300	1.1150	20,700	0.06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89,571	98.9396	345,200	0.9989	21,200	0.06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33,880	60.9570	385,300	37.0523	20,700	1.990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73,480	64.7651	345,200	33.1961	21,200	2.03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云梦、肖俊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5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大会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持有人应参会67人,实际参会6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7,994,820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7,994,8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熊文全先生、何志亮先生、李乐乐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7,994,8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经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文全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67,994,8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5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部分董事2025年度考核指标是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宝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2025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管2025年度考核指标是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平、冯宇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报告》

公司副总经理关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4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461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7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6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92天,票面利率1.57%;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183天,票面利率1.63%。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4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7月4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修订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3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37,607.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1.91%~13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650万元~15,950万元	亏损:38,131.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3.17%~141.8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5元/股~盈利:0.0043元/股	亏损:0.1821元/股

注明:本报告期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减了永续债利息13,69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2025年煤炭市场呈现下行趋势,公司燃料采购成本整体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